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锦源晟”）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锦源晟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锦源晟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董  
2023 年 5 月 15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 事 会" in the center. A red star is in the middle of the stamp. The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below the stamp.